

《孝敬父母 幸福自己》

孝是大幸福

Filial piety is the pursuit
of happiness

高路 著

《孝敬父母 幸福自己》

孝是 大幸福

Filial piety is the pursuit
of happiness
高路 著



中国青年出版社

(京)新登字 083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孝是大幸福/高路著. —北京: 中国青年出版社, 2013.8
ISBN 978-7-5153-1743-4

I. ①孝… II. ①高… III. 孝—文化—中国—通俗读物
IV. ①B823.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44970 号

写作顾问: 李 李
作 者: 高 路
责任编辑: 王钦仁
装帧设计: 正美书籍装帧设计部

出版发行: 中国青年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东四 12 条 21 号
邮 编: 100708
网 址: www.cyp.com.cn
编辑电话: 010-57350507
门市电话: 010-57350370
印 刷: 三河市世纪兴源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00×1000 1/16
印 张: 13.5
插 页: 2
字 数: 199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8 月河北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6000 册
定 价: 25.00 元

本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凭购书发票与质检部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10-57350337

前言

孝道是中华民族最鲜明的一个性格特征。不是说其他民族不讲孝敬——《圣经》中上帝亲自宣布的神圣十戒的第5戒就是“应当孝敬父母”，而是说只有中华文化才把它视为“道”。什么是“道”？“道”的本意是光明大路，引申为基本规则，根本道理。与孝连用，就是对待父母长辈的规则，全天下的儿女都应该也必须遵循这个道理。孝道的根本性、普遍性不仅表现在亲人之间，还表现在对老年人的尊敬和照料上，所谓的孝亲敬老；同时也表现在更广阔的社会各个领域。在古人看来，它是通达天地、理顺人伦、弘扬道德、治理国家、维持秩序、确立个人位置、增强个人、和睦家庭、协调社会、整合文化、移风易俗的“大经”，即大法则。可以这样说，孝道作为古代中国的意识形态，其根本价值是定。定，稳定、确定、奠定。孝道定天地、定人伦、定道德、定国家、定秩序、定个人、定家庭、定社会、定文化、定风俗、定幸福。借用神话道具，孝道是古代中国的定海神针，意义极为深远。

“道”通“导”，意即引导，孝道是快乐幸福的导向。一般以为，尽孝是子女的付出，是对父母养育之恩的回报，受益的是双亲。其实尽孝的最大受益者是子女自己。之所以这么说，主要有三个方面。首先，从继承方面看，子女是父母终其一生所积累的物质财富、人际关系、经验教训的继承者。其次，从快乐方面看，尽孝是一个体验天伦之乐、成人之乐、自由之乐的过程，这样的愉悦及其带来的幸福感是其他活动难以企及的，也是不可替代的。再次，从价值观方面看，孝道是树立心灵依托的一个途径。在社会转型的大变局中，随着社会结构、家庭结构和价值结构的彻底改变，孝道已经失去了“大经”的地位，但作为一种思想意识、一种道德规范、一种心理感情却仍旧存在，并且继续发挥作用。它的根子牢牢地扎在人性中、民族性中，为家庭生活和社会生活

所必需。今天的孝道无疑是一种历史传承，但绝不是古代的复制品，其中不平等、不公正、不自主等内容已经基本荡涤干净，而亲情则保留下来，并且日益突显。这种中国式亲情是建构主流价值体系的一个基本因素，是具有民族性格的一种基本价值观念。具体到我们每一个人的人生来说，亲情表达的是一种最终关怀，最终价值，是自我的安身立命之所。

由于尽孝的最大受益者是子女自己，所以我们说：孝敬父母，幸福自己。

前言/001

第一篇 什么是孝道/001

一、孝道的演进/001

（一）子子/001

（二）孝道的本质/003

二、孝道的内容/012

（一）爱父母/012

（二）爱自己/041

三、孝道的意识基础/047

（一）哲学之知/047

（二）生活之情/053

四、孝道的局限性/062

（一）等级性/062

（二）极端性/065

本篇小结/068

第二篇 孝道的意义/070

一、孝道的地位/070

（一）孝道是天地之本/070

（二）孝道是人伦之本/073

（三）孝道是道德之本/077

（四）孝道是为政之本/080

（五）孝道是秩序之本/084

（六）孝道是角色之本/090

二、孝道的功用/095

（一）个人/095

（二）家庭/099

（三）社会/103

（四）文化/106

（五）风尚/111

三、孝道是幸福的源泉/115

（一）天伦之乐/115

（二）成人之乐/120

（三）自由之乐/125

本篇小结/131

第三篇 孝道在今天/133

一、孝道的崩塌/133

（一）社会结构变化/133

（二）家庭结构变化/138

（三）价值结构变化/142

二、孝道的影响/146

（一）家族企业/146

（二）文化红利/152

（三）亲子之情/159

三、我们应该做什么/164

（一）价值取向/164

（二）诉求取向/170

（三）主体取向/175

四、我们能够做什么/180

（一）热爱生命/180

（二）为老自尊/185

（三）教育得法/189

本篇小结/195

附录一：本书主要参考文献/197

附录二：《孝经》文白对照/199

第一篇 什么是孝道

一、孝道的演进

要义：

孝道是历史的产物，其精神实质是敬爱。经过儒家的弘扬和历朝为政者的推行，经过民众世代实践和传承，孝道积淀成为一种民族心理，一种生活方式。从古至今，它都是民族身份识别的人格特征之一。

（一）子子

公元前497年，孔子离开鲁国，前往卫国，踏上了游说诸侯的漫漫长路。本来他是打算在鲁国实现自己的政治理想的，不想遭到暗算，不得不辞去以大司寇代行相事的职务，远走他乡寻觅更给力的明君，借以把自己的新政继续做下去。路上的行人越来越多，两旁的村舍也越来越稠密，农田连成片，一望无际，看上去卫国的物质条件比鲁国还要好。大家渐渐兴奋起来，信心倍增。这时驾车的子路突然问坐在身边的孔子：“要是卫国君主真的请夫子您主持政务，您老准备从哪里入手？”孔子几乎没有思考，脱口道：“那一定是正名了。”子路大失所望，说：“怎么是这个呀，也太迂腐了吧。”（《论语·子路》）



孔子

子路不知道，卫国的政治比鲁国还要糟，简直是一团乱麻。国君卫灵公是一国之主，应该大权在握；然而君夫人南子却不安分，野心勃勃，分走了一部分权力；太子蒯聩（kuì）也不是省油的灯，他是前夫人所生，正牌国君大位继承人，自然不能容忍，也拿去一部分权力，结果形成了三足鼎立的局面。这就是名不正。国君是夫，君夫人是妻，南子理应服从卫灵公，如今竟然与丈夫相对抗，这符合自己作为妻子的身份吗？国君是父，君夫人是母，太子是儿子，蒯聩理应服从卫灵公和南子，如今竟然与父亲母亲相对抗，这符合自己作为儿子的身份吗？卫灵公是夫，是父，理应管好妻子和儿子，如今竟然任由南子和蒯聩闹独立，这符合自己作为丈夫和父亲的身份吗？名乱了，政治自然搞不好，所以孔子认为正名是解开这团乱麻的头绪。接着，孔子就讲了那句名言：“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论语·子路》）是说，名不摆正，说出的话就没人听；说出的话没人听，事业就无法开展。为什么呢？因为大家都没有站在自己的位子上，南子和蒯聩是出位，手伸得太长，妻子说本来应该由丈夫说的话，儿子说本来应该由父亲说的话，这样的命令、号召、要求，除了各自的死党外，别人不会遵从，当然也就做不成事；卫灵公是失位，该管的管不了，渐渐没了权威，说出的话如同耳旁风，也成不了事。

如何正名呢？往前推几年，齐国君主齐景公曾经就为政向孔子讨教。孔子给出八个字：“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论语·颜渊》）。这里重叠的两个字，前一个字指个人所承担的“名”，用今天的话说叫角色，后一个字指“分”，用今天的话说叫标准，“名”必须符合“分”，这种关系就叫名分，表达的是一个人扮演的角色必须与社会对这个角色的要求、规定相一致。这句话的意思是，君主要像君主，臣子要像臣子，父亲要像父亲，儿子要像儿子。联系卫国的情况，国君、君夫人、太子的称号就是“名”，各自称号所代表的位置就是“分”，正名就是让国君卫灵公到位，君夫人南子和太子蒯聩归位，大家都回到自己的位置上。

从哲学高度看，“名”与“分”是个别与一般、具体与普遍的关系。“名”是具体的人，属于现象，“分”是一般事物，属于本质。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前427～前347）分别称其为具体和理念，前者是相对的，后

者是绝对的，前者是对后者的效仿、临摹和追求。把柏拉图思想用于父子，父亲之所以成其为父亲，是因为他按照父亲的理念去做，儿子之所以成其为儿子，是因为他按照儿子的理念去做，这时候他们是现象与本质的统一。一旦父亲失职，或者儿子犯浑，现象与本质便分离了，父亲空有父亲的名义，儿子空有儿子的名义，父子关系扭曲变形。于是就需要正名，把本质找回来，使之名副其实。

那么，什么样的儿子才像儿子呢？一言以蔽之，遵守孝道的儿子。“子子”的后一个子，从根本上说就是孝道。

（二）孝道的本质

孝道并不是一开始就像它后来的样子，它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从动物性服务升华为人性精神的过程。

1. 野蛮时代：弃老

佛教《杂宝藏经》中有一个故事，说的是很久以前一个名叫“弃老国”的国家中发生的事。在那个国家，人一进入老年，就会被遗弃掉。有一个大臣，他的父亲年纪老了，依照国法，应该赶得远远的，这位大臣不忍心，在家里挖了个洞，把老父藏在里面。后来一位天神来到弃老国，给国王出题，说如果能答上来，他就做国家的保护神，如果答不上来，就把国王连同国家一起毁灭掉。天神的问题非常难，大家想破了脑袋也回答不了。那个大臣回到家里，把问题说给父亲听，父亲一下子就破解了。第二天，大臣按照父亲的话答复了天神。天神不甘心，接二连三地出题，没有一个能难住大臣的父亲，于是天神做了弃老国的保护神。

人类历史上，确实存在过一个遗弃老人的时期。那个时期被称作野蛮时代。人类刚刚开始摆脱动物界，劳动效率极其低下，还不知道真正意义上的畜牧业和农业，以采集、狩猎、捕鱼为手段，完全依赖现成的自然产品而生存。这时最大的问题就是人的生存需求与资源稀缺的矛盾，可供食



庄子

用的动植物本来就on不多，再加上其生长周期漫长，所以人们常常处于饥饿状态。这个矛盾引发了人与人的矛盾，对外是争夺资源的战争，对内则是淘汰，首当其冲的就是老人。他们的体力日渐消退，不能像狗一样奔突攻击野兽，也不能像猴子一样上树采摘果实，已经成了群体的沉重负担，除了被抛弃之外没有别的办法。这种做法没有任何障碍，既不受道德的谴责又不受感情的约束——那时遗弃老人是符合

道德的，是以牺牲衰老换取活力，不止是让年轻建康的生命存活下来，而且可以使族群永远保持旺盛；那时遗弃老人是符合感情的，氏族制和群婚制条件下，谈不上所谓的亲情，人们不知道生身父亲，而把自己抚养大的也不是母亲，而是氏族中所有成年人。故事中弃老国对老人的态度，大概就是那个时期的遗风。

《庄子·天运》中有这样两句对话：宋国的太宰问庄子什么是至仁？庄子答“至仁无亲”。最高的仁爱就是没有亲情。道家崇尚自然，而野蛮时代是最接近自然的时代，在这个时期，人类感情中人文的东西不多，爱不分远近，没有亲疏，对谁都一个样，尚未形成后来对父母的亲情意识。

与东方不同，西方文化更喜欢以冲突的眼光来解读那时两代人之间的关系，所谓的俄狄浦斯情结反映的就是这一点。古希腊特拜城的国王拉伊俄斯曾经恩将仇报，神谕说他将遭到被自己亲生儿子杀死的报应，于是他抛弃了儿子俄狄浦斯。俄狄浦斯长大后，在路上遇到一个老人，老人嫌他挡道，挥鞭打他，他抡起手杖还击，不想用力过猛，把老人打死了。俄狄浦斯来到特拜城外，被长着美女头和雄狮身子的怪物斯芬克斯拦住，强迫他猜谜，要是答不出来，就撕碎了吃掉他，不少特拜城的居民已经丧身它的腹中。谜是“早晨用4只脚走路，中午用2只脚走路，晚上用3只脚走路；是所有生物中唯一用不同数目的脚走路的物种；脚最多的时候走得最慢，身体也最没力气。打一生物”。俄狄浦斯一下子就猜到了，是人。斯芬克斯羞愧难当，跳下悬崖摔死了。特拜人高兴万分，将俄狄浦斯迎入城

中，他们的老国王刚刚死去，大家便推举这位聪明的英雄为王，并把王后嫁给他。俄狄浦斯与王后非常恩爱，一连生了4个孩子。许多年后，一场可怕的瘟疫发生了，大家束手无策。这时一个预言家站出来告诉人们，瘟疫是神祇降下的惩罚，因为杀害老国王的凶手就藏匿在他们中间，这个罪犯不是别人，正是他们的国王俄狄浦斯！原来俄狄浦斯在路上打死的那个老人是他的生身父亲拉伊俄斯，而他占有的王后则是他的生身母亲，他们的儿女其实是他的弟弟和妹妹。俄狄浦斯几乎疯了，拔剑朝王后的卧室跑去，想杀掉她，可晚了一步，王后已经用一根绳子结束了自己的生命，长长的头发垂下来，遮住了脸——她实在没脸见人。俄狄浦斯抓起一只钩子，刺瞎了自己眼睛——他不想再看到这个世界。俄狄浦斯抛弃了自己，像所有的盲人一样，踏上了乞讨道路。

这个故事被西格蒙特·弗洛伊德（1856~1939）多次引用，它所包含的弑父恋母情结在弗洛伊德学说中具有基础性意义，在微观上被用来说明人的精神结构，在宏观上被用来说明历史进程。按照弗洛伊德的说法，野蛮时代的部落权力掌握在父亲手中，实行的是个人专制。他独霸部落中所有女人，强迫儿子们独身，因为只有使他们没有自己的小家庭，才能够保持群体这个大家庭。就这样不知道过了多少代，终于有一天，儿子们的怒火爆发了，他们合谋杀死了父亲，并且分吃了他的遗体。然而新的矛盾出现了，领袖只能有一个，而兄弟们却有许多位。斗争的结果是妥协，那就是谁也别当独裁者，权力由大家共同掌握，以联合统治的形式取代个人专制。与这项契约同时达成的还有一个协议，就是大家放弃对部落内女性的占有，实行外婚制。正是这两项制度，把人类由野蛮时代推进到文明时代。弗洛伊德的解说是否正确是另一回事，在这里我们想通过他的描述来说明，在野蛮时代，人们不知道孝为何物。

2. 文明时代初期：养老

人类进入文明时代的一个标志是文字的出现。孝字就是在这个时候产生的。



仓颉（明刻）

传说汉字的创造者是黄帝的大臣仓颉（jié）。古书说他“四目灵光”，“通于神明”。他比一般人多出两只眼睛，灵光四射，具有刺破世界奥秘、揭示对象本质的洞察力，所以说通达神明。汉字的创造惊天动地。《路史·前记》这样叙述：汉字一经诞生，惊得“天为雨粟，鬼为夜哭，龙乃潜藏”。

天、神、动物的反应是不同的，天像下雨一样降落粮食；神鬼在夜里嚎哭不止；动物找个隐蔽地方赶紧躲起来。

汉字不是平常的几道笔画，它通于神明，直逼本质。孝就是这样一个字。𡥉，这是孝字的篆体，由老字和子字两部分组成，表示的是子女与父母的关系。老字做了省略，位于上方，是一个老人的形象，大概是因为人老了怕冷，头上戴了不少东西，背已经驼了，腰深深弯下来，走起路来一定很吃力；子字处在下面，是背负老人的儿女形象，他的双手伸到身后，扶紧老人的腿，生怕他摔下来，而老人的胳膊则抱着儿女的肩膀。中国最早的字典《尔雅》这样解释孝字：“善父母为孝。”善，通赡，也就是我们常说的赡养。孝字反映了这一时期子女对父母的关系，从根本上说就是养。

从野蛮时代的弃老到文明时代初期的养老是一个质的飞跃，孝字的产生标志着孝道或者说孝文化开始形成。造成这一巨大进步的是生产力的发展。这时候人类已经学会了畜养动物和耕种植物，从中得到的收获远远超过了原始的采摘和渔猎，而且更有保证。《礼记·祭统》这样解释孝：“孝者，畜也。”畜，种地积攒下来的收获。用这些东西来赡养老人就是孝。这一时期人类的生产已经有了剩余，可以养活失去劳动能力的人了。文字的产生为什么惊天动地？因为它的后面是一种生产力，使人类得以像天空降雨一样收获粮食；自此人们不必完全依赖鬼神的恩赐，所以它们感到很失落，郁闷得哭了起来；同时自然界成了人类改造和利用的对象，其

独立进程被彻底打断，纳入到人的活动中，成为人类史的一部分，所以代表自然界的龙恐惧不安，逃得远远的。

伴随着畜牧业和农业的诞生，社会结构发生了根本变化，其最大成果是一夫一妻制家庭的产生。从前社会的基本组织是氏族，一种由血缘关系结成的大家庭，而现在则换成了由没有血缘关系的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以及他们共同生育的子女所组成的小家庭。当然氏族仍旧存在，但影响开始缩小，公共财产中的一部分渐渐转移到小家庭名下，抚养下一代的责任也就更多地由父母来承担。身份和责任的明确加深了子女与父母的联系，不止是血缘的，也是经济的，这无疑增强着双方的情感，为养老奠定了人情的基础。抛弃老人不仅是不道德的，就是感情上也割舍不了。

同时社会也承担养老责任。古代华夏有国老和庶老，前者是退休的大夫、官员，后者是不能从事体力劳动的普通百姓，也就是所谓庶民中道德和学问都不错的老人。那时的教育机构同时也是养老的地方，国老和庶老在那里一边养老一边当老师，发挥余热。据《曲礼》记载，舜的时代，教育机构叫庠（xiáng），庠分上下，分别安置国老和庶老。禹的时代以及夏朝，教育机构改叫序，分东序和西序，国老进东序，庶老进西序。商朝的教育机构叫学，分左右两学，国老在左学，庶老在右学。到了周朝，学校叫胶，分东胶和西胶，国老被安置在东胶，庶老被安置在西胶。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时社会的养老情况。

这也说明，老人并非没有用处。其实老人的作用不止于此，在生产上也可以发挥余热。在采集和渔猎的条件下，他们的消耗超过了贡献，但在畜养和种植的条件下，情况便颠倒过来。畜牧业，特别是农业，是一种较为稳定的生产活动，何时到何地放牧，在某个地域何时播种等经验常常决定着收获的多少，而这些则与年龄有关，岁数越大，经验越多。老人的经验成了一种特殊的财富，老人有了不可替代的价值。前面“弃老国”的故事中，人们答不上来的难题，大臣的老父却毫不费力地破解了，就是经验在发挥作用。在这个故事的最后，国王询问大臣是怎么想出来的答案，大臣道出原委，说所有答案都来自老父的智慧，为此他恳请国王允许人们奉养自己的双亲。国王听从了，发布命令说，从今往后，不许遗弃老

人，儿孙必须赡养长辈，对不孝顺父母的人、不尊敬师长的人，一律处以重罪。弃老国抛掉了野蛮陋习，进入文明社会。

3.文明时代发展期：敬老

从弃老到养老是一个艰难漫长的过程，为此人类不知付出了多少努力，然而孔子并不满足。学生子游请教什么是孝，孔子说：“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论语·为政》）意思是，如今所谓的孝，说的是能够赡养父母。然而像狗和马之类，也能够为人服务。要是缺少了尊敬，不是把人降低到畜类的水平上了吗？孔子的意思很清楚，仅仅是赡养父母，即便是像马那样卖力气，像狗那样忠诚，也算不上孝。为什么？因为在这方面人比不过家里的牲畜。

孔子是从人与动物的区别来讲孝的。不是说动物也能赡养父母。动物具有抚养子女的能力，但绝无赡养父母的品性：无论是食草类动物还是食肉类动物，也无论是弱小动物还是强悍动物，成年后都独立生活，与父母再无关系，父母或老或死，完全是它们自己的事情。孔子之所以把单纯的赡养划在动物范畴内，是因为这种行为纯粹属于物质层面，表现为衣食供养，付出的是力气，缺少精神的沟通和文化制度的内容，所以跟狗和马提供的服务没有根本区别。只有在赡养的同时再加上“敬”——对父母人格的尊敬，并且通过一系列礼来表达这种尊敬，或者说把尊敬贯彻到赡养行为中，才配称得上孝。联系今天，譬如做饭前先考虑父母喜欢吃什么，吃饭时等父母夹菜后自己再动筷子，就属于尊敬。

孔子有一对父子学生，父亲叫曾皙，儿子叫曾参。曾皙老了，曾参主持家业，每顿饭都给父亲准备酒和肉。父亲吃过后，曾参一定要请示，剩下的饭菜给谁；要是父亲问这些东西家里是否还有，曾参为了让他放心享用，并且能够支配食物，一定说有。曾参的儿子叫曾元，曾参老了，曾元主持家业，每顿饭一样有酒有肉。然而在曾参用过饭将要撤下时，曾元根本不请示剩下的饭菜给谁；如果曾参问这东西还有没有，曾元就说没有了，他之所以这样回答，是想把剩菜留下来，下顿饭再给父亲吃。对此孟

子这样评论：曾元奉养的是父亲的嘴巴和躯体，而曾参奉养的则是父亲的意志（《孟子·离娄上》）。用这个例子解读孔子的话，可以说曾元的做法属于动物性服务，曾参的做法才是人的行为，因为曾参的行为充满了尊敬，而曾元不过是打发父亲吃饭。曾元的道德修养不够，以人的标准来衡量，他不合格，所以只能做到奉养父亲的身体；曾参是道德大家，达到了人的境界，奉养的也是人所独具的东西——尊严。

这种尊敬应该是充满感情的，就是孟子主张的“父子有亲”（《孟子·滕文公上》）。亲，亲情，亲爱。是说父子之间有亲爱。唐朝功臣英国公李世勣（徐懋功），是李世民麾下将帅中最能打仗的一个，典型的铁血汉子，但同时又怀着一副柔肠。他有一个姐姐，身体不好，经常闹病。每逢姐姐生病，他一定亲自煮粥服侍。有时候太专心，竟然被炉火烧焦了胡须。姐姐心里过意不去，说家中仆役、侍妾不少，你干吗非要亲自动手，搞成这个样子？李世勣说：姐姐和我岁数都不小了，算是老人了。我给姐姐煮粥还能煮多久呢？今后就是想煮，怕也是机会不多了。

有一个当代故事，说的也是煮粥。女儿非常喜欢吃母亲煮的粥，母亲眼神不好，煮饭时头总是垂得很低，几乎凑到了锅上，聚精会神地用长木勺不停地在锅里搅动。叫她一声，扭过头，脸上总浮着笑。女儿离开家到外面闯荡，想起了母亲的粥，便按照母亲的配方煮了一锅。喝一口，远不是那味道。愣愣地想半天，终于明白了：母亲的粥里有真情，而自己的煮的粥里却没有。这就是亲人之爱，发自心底自觉自愿的情感。

将孔子和孟子的说法结合起来，就是敬爱。敬爱不是现代语汇，而是古已有之。《孝经》说：“生事爱敬”（《丧亲章第十八》）。父母在世的时候子女奉献敬爱。可以说，敬爱是孝道在文明时代发展期的核心内容，是子女对父母关系的本质规定。曾参这样排列：“孝有三，大孝尊



李世勣
(清)刘源 绘

亲，其次弗辱，其下能养。”（《礼记·祭义》）孝有三个境界，最高是敬爱父母，其次是维护父母的声誉，最低的是赡养父母。

显然，敬爱是一种更高要求。之所以这么说，主要有以下三点理由。首先，在人类发展的这个阶段上，赡养老人在物质上已经不成问题，生产的剩余完全可以保证他们度过晚年；在认识上也不成问题，为父母养老送终已经是社会共识。物质层面的要求得到满足后，精神上的要求便会凸显，敬爱就属于这类要求。其次，赡养具有实然性，一个人，不管是什么人，穷人也好富人也罢，善人也好恶人也罢，只要可以正常活动，都能够做到赡养父母。挣钱养家，端茶送水，谁都会做。敬爱就不同了，有人能做到，有人做不到，因为这与能力无关，完全取决于思想意识，属于应然性，也就是人所应该去做的事情。再次，敬爱所体现的人性比赡养更加丰富。就是上面说过的，单纯的赡养尽管是人的活动，但并没有脱离动物性服务，只有加入情感因素，才升华为人性化行为。

从赡养到敬爱，是继弃老到养老的第一次飞跃之后的第二次飞跃。如果说赡养的形成是孝道的开始，那么敬爱的提出则标志着孝道走向成熟。这绝不是圣人心血来潮，而是有着深刻的社会历史根源。

这一时期，一夫一妻制家庭基本定型。这种家庭建立在两块基石上，一块是家庭私有制，一块是父权制。所谓父权制，就是家庭的各种权力由父亲垄断，所有决定由父亲做主，一切事务由父亲处置。与此相应的就是家庭其他成员的尊敬。由于他们与家长之间存在着血缘和养育关系，所以其中又有着亲情。这种情况下，在孝道中突出敬爱就是自然而然的事情了。就是说，孔子提出敬，孟子提出亲，是对制度中有关内容的提取和概括。

孔子的思想是在周文化的传统中孕育而成的。周国本来是殷商的属国，后来取代了比它强大得多的殷商，夺得了天下，凭的是什么呢？周人通过比较、总结，认为是道德，是因为自己比殷人的道德表现好，上天才选择了周。鉴于这一认识，周人自觉地在制度建设加强道德内涵，建立起一种包括政治、经济、家族、风俗等在内的表现为一系列礼的独特制度，人们称之为礼制。敬老就是其中一项内容，不仅存在于家庭，也体现在其